

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融安市监解强〔2025〕11号

刘华阔、梁[]、梁[]：

本局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融安市监强制〔2024〕136号），对你有关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2025年01月08日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融安市监延强〔2025〕1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02月08日]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2025年02月07日起对全部物品（详见《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〔2023〕133号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龙桂珍、宋宇 联系电话：0772-8156897

联系地址：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13号政务大楼九楼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〔2023〕133号）

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2月07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